

**譯本**

電話：2918 7418

傳真：2147 3065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秘書長  
(經辦人：盧程燕佳女士)

盧太：

**《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為公共行政目的而公平處理**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來信收悉。我們已審慎研究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就擬議中為公共行政目的而設的公平處理條文所提出的意見，並考慮過現時《版權條例》第 54 條所訂的豁免範圍。本信旨在臚列當局的回應，供行政管理委員會參考。

我們留意到，除了一些最終沒有納入立法會程序的投訴之外，現時《版權條例》第 54 條所訂的豁免範圍，已大致上涵蓋立法會為行使《基本法》所賦職權而處理的事務。我們明白，在接獲公眾的投訴時，實在難以在最初階段斷定有關個案的處理最終會否納入立法會程序之內。此外，由於公眾投訴所涉問題不一定構成緊急事務，因此擬議中為公共行政目的而設的公平處理條文，未必能給予立法會可合理要求的保證。

我們仔細考慮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意見後，認為有理由將條例現時為立法會提供的版權豁免範圍擴大，以涵蓋立法會按照《基本法》第 73 條行使職權而進行的任何作為。擴大有關豁免範圍後，立法會在處理事務時將沒有需要援引擬議中為公共行政目的而設的公平處理條文。

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會議上，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獲悉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意見，以及我們為立法會擴大版權豁免範圍的建議，法案委員會成員支持有關建議。我們亦已就建議徵詢版權擁有人的意見，他們的代表並沒有表示異議。

我們計劃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便為立法會擴大版權豁免的範圍。

謹此多謝行政管理委員會向我們提出的寶貴意見，並為未有及早就上述事宜諮詢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意見一事致歉。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王國彬 代行)

副本送：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